**图书馆电梯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klzb2016-065**

**采 购 人：海南大学**

**采购代理：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的委托，对海南大学图书馆电梯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klzb2016-065**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图书馆电梯安装工程；

2.2、招标范围：供应与安装；

2.3、本项目预算金额：5488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必须具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投标设备级别B级及以上的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3、产品制造商必须是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认证的企业；

3.4、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必须具有所投电梯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书；

3.5、必须提供纳税及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3.6、所报货物必须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0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口市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

4.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4.4、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 月30日09: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开标时间：2016年11 月30日09:30: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大学

地 址：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118958730

**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8652125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

设备合同签定后5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周期：进场施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见项目专用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1、供货商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在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买方应及时配合卖方。

3、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或未通过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完好的设备。

6、如果供货商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货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7、所有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伴随服务要求：**

1、供货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必须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3、供货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供货商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5、供货商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货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

**七、采购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梯型 | 层 | 站 | 门 | 速度(m/s) | 载重（kg） | 提升  高度  （m） | 群控  方式 | | 台数 |
| 1# | 小机房  乘客电梯 | 5 | 5 | 5 | 1.6 | 1200 | 15.6 |  | 单控 | 1 |

**技术要求及参考配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说 明 |
| **基本规格** | | |
| 电梯 |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 控制系统 | | 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 |
| 操作系统 | | 单台控制 |
| 额定载重 | | 1200Kg |
| 额定速度 | | 1.60m/s |
| 服务层站 | | 5/5/5（1F-5F） |
| 开门方式 | | 中分式 |
| 开门尺寸 | | （宽×高）1100mm×2100mm |
| 轿厢内净尺寸 | | （宽×深×高） 2000mm×1500mm×2300mm |
| 机房位置 | | 井道顶部 |
| 电 源 | | 动力：380V, 50Hz; 照明：220V, 50Hz |
| **轿厢装潢** | | |
| 轿 厢 壁 | | 发纹不锈钢 |
| 轿 厢 门 |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装饰 | | 不锈钢 |
| 轿厢地面 | | 大理石地面 |
| **梯厅入口设计** | | |
| 厅 门 | |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其余层为不锈钢板 |
| 门 套 | |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为不锈钢板小门套 |
| 地 坎 | | 硬质铝 |
| **供方土建标准尺寸（1350kg，1.60m/s）** | | |
| 井道尺寸 | 2660×2330（净宽×净深） | |
| 顶层高度 | 5000mm |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功能表**

|  |  |
| --- | --- |
| 门传感器自诊断  开门受阻控制  门速自适应控制  即时关门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停电应急停靠  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连续服务  轿厢到站电子谐音器  钢丝绳拉伸再平层  停层开门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换向重开门  门负载检测  独立运行  多方通话装置  称重启动  响铃强制关门  电梯不启动报警  次层停靠  超载报警 | 上电再平层  重复关门  本层再开门  安全停靠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满员自动通过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关门保护  关门力矩控制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检修操作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动态分散待机  光幕装置（2D）五  方通话  ITV电缆  消防专用  断电平层 |

为配合订货工作，特对电梯的主要部件及技术规格性能作如下规定：

一、曳引驱动系统

采用全新的曳引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驱动，要求传动结构紧凑、外型尺寸小。

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式：

采用全电脑变频调速系统。

三、门机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门机并配置光幕扫描。

四、电梯功能要求：

除能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所有使用功能外，电梯还应具有消防迫降功能。

五、电梯的主要部件应有品牌，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及型号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应随机配置电梯的有关技术资料。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现状进行投标，且整改工作不得影响结构，并负责完成与电梯相关的土建配合工作。

2、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的报批、报建、报验工作。

3、投标人提供电气、通风设备所需容量及开孔位置，提供电梯井道布置图及土建配合要求，在土建施工中负责复核土建尺寸。负责交付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一切相关图纸资料。

4、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应采用当代国际国内先进产品。

5、投标人应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件（易损件）清单，并注明是否含在投标价内。

7、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现场勘察，以获取相关图纸及用户开具的勘察证明，并在施工方案中体现为满足相关国标对现状进行相应的整改方案。

**九、技术文件**

1、投标人应向买方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以括号中注明的为准），如有电子文档的还应当提供电子文档资料1套(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它可视化文件)，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描述应与提供的设备实际相一致，应能满足设备安装、使用、维护以及应用开发的需要。

3、各部分硬件设备的技术说明和使用说明，其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主要功能、设备构成、设备原理说明、设备工作流程、本设备与其它设备接口说明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以及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以下资料：

* + - 1.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2. 安装手册；
      3. 操作手册；
      4. 维修手册；
      5. 零部件目录（如果有的话）；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7.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8.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9. 所有海关、商检等合法进口手续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10. 合同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质保期**

1、 投标人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和功能附件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自电梯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保质期。供货商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配件。

**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附则：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 重 | 70% | 30% |

1、价格占30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70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最低价不一定作为中标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采购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B级及以上的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复印件（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  |
| 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复印件 |  |
| ISO14000环境认证复印件 |  |
| 电梯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书 |  |
| 近一期的纳税凭证 |  |
| 近三个月社保凭证 |  |
| 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  |
| 非联合体投标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4**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  |
| **7** | **交付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及货物 | | | | 投标人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满分 |
| 1 |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参考配置要求。满足得10分缺一扣一分扣完为止 | 10 |  |
| 薄型永磁曳引机/曳引轮直径≥550mm。满足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 变频控制系统必须有可变速技术。满足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 轿厢称重系统必须采用高灵敏的启动力矩装置。满足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无机房控制屏必须安装在电梯井道内。满足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
| 曳引比率1:1；电梯专用钢丝绳≥12mm。满足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 2 | 售后服务及商务(20分) | 施工方案（含井道整改方案）：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 4 |  |
| 投标人在海南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4 分，良2分，一般1 分。 | 4 |  |
| 免费质保期响应度。优 4分，良2分，一般 1分。 | 4 |  |
|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及更换配件的折扣等承诺。优4分，良2分，一般 1分。 | 4 |  |
| 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优 4分，良2分，一般1分。 | 4 |  |
| 3 | 投标报价（30分）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工程预算价下浮3%：**  工程预算价：人民币548800.00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532336.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0 |  |
| 4 | 评比总得分（100分） | | 100 |  |
| 备注：所有规格及技术性能要求必须在海南业绩中已有体现，否则将被对应扣分。 | | | | |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l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l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l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上午11：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划入或存入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账户名称：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1009402300000149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上午11：30（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及分包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l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l和 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17．投标截止时间

17.l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招标人按8．5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l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柒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贰名，其余伍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侯选人。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22．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l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评标过程保密

25.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中标通知

28.l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合 同 条 款**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 6 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2009年第549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就 的电梯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乙方供给甲方电梯（详见合同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

2、 的电梯安装工程。

3、安装工程地点：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4、按甲方提供的 工程施工图纸，主要内容为：

，包括 。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明确设备预埋件、预留孔、预留洞位置。原则上，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内深化设计，设计图必须经甲方认可。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包含电梯井道改造、电梯各层站门洞掏砌及门洞边修补、电梯电源线敷设（即从配电房至电梯机房的电缆敷设）、电梯各层站的大门套安装、电梯采购和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质量、包通过验收（通过甲方、海口市技术监督局、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及其费用）、包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保修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接电梯安装工程。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包干价格。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

1、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合同供货时间

（1）乙方应将电梯于 年 月 日前运到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2）按甲方的发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电梯运到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3、运输方式： （包括卸货、进仓及保管）。

4、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已包括于电梯货款中。

5、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及土建情况进行设计、制造电梯，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期、暂缓基建、停止基建和与电梯有关的变更）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

6、供货期间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交货日期。

7、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就是合同履行地。

8、货物运至现场，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9、国内组装电梯如有进口部件，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可以进行调整的部分外，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电梯货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本合同电梯安装费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以上价款包括税费、搭棚费、吊装费、拉爆螺栓及预埋件设置费、调试费、通过海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的报装费、报检费、检测费等费用。

价款组成具体见工程量附件，项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项目报价已经包含了包括电梯设备价格、电梯安装调试费用、井道内永久性照明材料费用、电梯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电梯验收检测费、施工期间水电费用、一年质保期保养，其中土建费用包含层门、外呼、消防开关开孔、井道、底坑的整改，圈梁、门头梁、钢牛腿等电梯安装过程的全部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实体及措施费用，附件中如有少算或漏项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工过程的新增项目不再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结算方法：

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采用不同机械或人工代替机械所引起的费用增减。

设计变更及签证：

①工程的设计变更及签证是本合同范围的一部分，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工程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必须由甲方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单位及项目总经理签复方为有效。当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10%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②定额及取费：工程量的增减仍套用或类似套用投标中标报价计算，若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可采用投标中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套现行定额组价，综合取费同投标中标报价计算，无定额套用的组价须与甲方协定并核定组价，完全套用现行定额计算规范的按下浮 5% 比率计价。

**第五条 安装工期管理**

1、施工总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1.1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总合同工期\_\_\_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监理质量验收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要)之日为准。

2、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线路

2.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批，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2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暂停施工及复工

3.1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3.2当甲方认为现场具备复工条件时，将书面通知乙方复工，乙方应在\_\_\_日内正常组织施工。

4、工期延误与顺延

因以下原因(其他情况一律不准顺延工期):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供应的材料不能按时进场；

3)不可抗力因素（具体见第十七条）；

4）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

5）由甲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6）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同要求；

对上述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工期顺延材料及有关证据,甲方将在收到相关材料\_5\_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影响时间可以顺延工期,但同时乙方要及时调整人、材、机部署，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工期顺延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乙方如超过规定时限未报送工期顺延申请，则视为放弃。

5、工程竣工

5.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乙方必须全面配合，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6、工期奖罚

6.1本合同下的非关键线路上的分项工程阶段性延迟但通过抢工措施赶回了工期保证总体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并能按期验收交付的，对乙方不作处罚。

6.2非甲方要求而乙方自行提前完工验收交付的，对乙方不进行奖励。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按本合同5.3条款执行。

6.3整体工程未能按时竣工或按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时，甲方惩罚乙方为本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_\_/天×延误天数。

6.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超过\_5\_天，甲方经两次或以上书面发文，而乙方仍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现场进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要求

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并应一次性验收合格。

1、供货质量要求：见 附件二： 电梯订货技术要求

附件三： 电梯技术参数一览表

2、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该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该产品的制造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二）验收

1、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为：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7025.2-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产品的供货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产品的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到场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工程安装。乙方在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所附的或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4、电梯井道改造和电梯导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电梯通过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之日后 5 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正式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否则，视为乙方通过甲方正式竣工验收，如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整改报告书面通知甲方，再由甲方按程序组织验收工作。

6、正式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件。

7、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 海口市 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如有关设备、设施需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甲方可配合乙方对报验资料签字盖章，但不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交付使用仍以通过甲方人员到现场验收接管，并经甲方授权人员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盖章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电梯设备款：合同签订，支付电梯货款总价的30%预付款，交货期前付清余款。

（2） 电梯运输费：电梯交货前一次性付清。

（3） 电梯安装费：安装施工方进场开工前7天支付电梯安装费总价的50%，电梯安装竣工，经政府部门和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付清电梯安装费余款。

2、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3、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4、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本产品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乙方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本合同设备、系统的保修期为 2 年，自电梯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且不超过产品交货期后18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如设备、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免费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和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配件。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维修完毕，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追偿。若对保修责任产生纠纷，由 海口市 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月2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现场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4、保修期届满之日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5、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6、保修期满后，电梯及其附属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之内赶赴现场维修。乙方应当保全相关证据，故碍排除后由双方进行调查，确定责任。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及时通知乙方。

5、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办理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安装资质证书。

2、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电梯安装并调试合格。

3、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4、乙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

6、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及总包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本工程设置合同造价\_\_\_%的履约金，分别按工程质量\_\_\_%、工期\_\_\_%、工程配合\_\_\_%、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_\_\_%进行分配。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把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汇给甲方。

2、如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后\_\_\_天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通过工程履约保证金扣罚程序逐次扣罚，扣罚总数少于工程履约保证金的，余款退回。逐次扣罚总数等于或大于工程履约保证金，余款为零，退回数为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及总包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开工指令规定的日期后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3、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不包含地区性可预见的梅雨、非重大危害台风、雷雨大风等气象灾害。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它**

1、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6、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共 件,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1～3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1、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

2、附件二：电梯订货技术要求

3、附件三：电梯技术参数一览表

4、附件四：廉洁协议

附件一

**产品及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 号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人民币）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大 写 | |  | | | | |

附件二

**电梯订货技术要求（根据具体厂家还需明确具体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说 明 |
| **基本规格** | | |
| 电梯 |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 控制系统 | | 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 |
| 操作系统 | | 单台控制 |
| 额定载重 | | 1200Kg |
| 额定速度 | | 1.60m/s |
| 服务层站 | | 5/5/5（1F-5F） |
| 开门方式 | | 中分式 |
| 开门尺寸 | | （宽×高）1100mm×2100mm |
| 轿厢内净尺寸 | | （宽×深×高） 2000mm×1500mm×2300mm |
| 机房位置 | | 井道顶部 |
| 电 源 | | 动力：380V, 50Hz; 照明：220V, 50Hz |
| **轿厢装潢** | | |
| 轿 厢 壁 | | 发纹不锈钢 |
| 轿 厢 门 |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装饰 | | 不锈钢 |
| 轿厢地面 | | 大理石地面 |
| **梯厅入口设计** | | |
| 厅 门 | |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其余层为不锈钢板 |
| 门 套 | |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为不锈钢板小门套 |
| 地 坎 | | 硬质铝 |
| **供方土建标准尺寸（1350kg，1.60m/s）** | | |
| 井道尺寸 | 2660×2330（净宽×净深） | |
| 顶层高度 | 5000mm |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功能表**

|  |  |
| --- | --- |
| 门传感器自诊断  开门受阻控制  门速自适应控制  即时关门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停电应急停靠  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连续服务  轿厢到站电子谐音器  钢丝绳拉伸再平层  停层开门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换向重开门  门负载检测  独立运行  多方通话装置  称重启动  响铃强制关门  电梯不启动报警  次层停靠  超载报警 | 上电再平层  重复关门  本层再开门  安全停靠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满员自动通过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关门保护  关门力矩控制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检修操作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动态分散待机  光幕装置（2D）五  方通话  ITV电缆  消防专用  断电平层 |

为配合订货工作，特对电梯的主要部件及技术规格性能作如下规定：

一、曳引驱动系统

采用全新的曳引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驱动，要求传动结构紧凑、外型尺寸小。

二、控制系统及控制方式：

采用全电脑变频调速系统。

三、门机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门机并配置光幕扫描。

四、电梯功能要求：

除能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所有使用功能外，电梯还应具有消防迫降功能。

五、电梯的主要部件应有品牌，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及型号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应随机配置电梯的有关技术资料。

附件三

**电 梯 技 术 参 数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梯型 | 层 | 站 | 门 | 速度(m/s) | 载重（kg） | 提升  高度  （m） | 群控  方式 | | 台数 |
| 1# | 小机房  乘客电梯 | 5 | 5 | 5 | 1.6 | 1200 | 15.6 |  | 单控 | 1 |

附件四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向上级领导请示。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们 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总包施工协调配合费（按合同总价的3%计取）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 5.项目验收方案

### 6.项目培训方案

***注：①4－6项均须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概况

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3、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制造厂商的ISO9000认证和ISO14000环境认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投标设备级别B级及以上的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等）**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图书馆电梯安装工程的招标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制造厂商授权书（制造厂商投标无需提供）**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图书馆电梯安装工程）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姓 名： （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公 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6、近三年无违法声明函**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